

参与分红,没有报酬,谁来投资?所以按资分配只能适当限制,但不能限制过分,更不能把它取消。

按劳分配究竟能实现到哪种程度?这是一个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过去我们搞了多年的所谓按劳分配,事实上,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还没有找到一种真正能够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较好的实现形式,工资制度改来改去,还是难以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究竟怎样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还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进行探索。但是,这个原则我们不能放弃,而且按劳分配还应占主导地位。

按需分配应适当限制。原来所搞的按需分配,把本应通过市场交换解决的问题也纳入财政分配的视野,超越了我国现实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成为经济发展中的包袱。因此,应该对目前按需分配的因素进行清理、改革,该保留的保留,该取消的取消,该转由市场解决的交由市场解决。为此,我们要尽快推进住房、医疗、社会保障和工资、价格制度的改革。否则,我们的经济发展就很难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

与分配结构相对应的是权力结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个人有三种权力,即财产权力、劳动权力、生存权力。与这三种权力相对应的分配,就是按资分配、按劳分配、按需分配。那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三种权力各应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作用,就成为我们研究分配问题,尤其是研究财政分配问题所不能忽略的重点。

三、将分配顺序由“先扣除,后分配”改为“先分配,后征税”

过去我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一直采用的是“先扣除,后分配”的顺序。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这是一种简捷、有效的分配方法,但现在这种分配顺序显然已经不适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首先是在经济领域进行的经济分配,是商品交换过程中的分配。在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条件下,如果还按“先扣除,后分配”的顺序进行,不仅无法操作,而且越来越

脱离经济活动的实际,违背市场经济的交换法则,既不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也有损于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的实现,这正是目前在分配领域中出现秩序混乱,各种不同形式的“分配不公”现象繁行的症结所在。因此,分配顺序应该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则转换过来,即变“先扣除,后分配”为“先分配,后征税”,也就是在经济分配的基础上再进行财政分配,这是客观必然的趋势,应成为我们改革分配制度的目标。

目前社会经济生活中好多扭曲现象是由于分配顺序的不合理所造成的。因此,如果分配顺序能够改变。工资和价格关系亦可以随之逐步理顺,国家税基也能不断扩大,财政状况也会有所好转,财政也有条件在此基础上调节收入水平,体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总之,只有将大的分配格局调整清楚了,作为分配枢纽的一个主要部分——财政分配才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纳入市场经济的运行轨道。



荆门市财政科研硕果

湖北省荆门市财政局成立财政科研机构3年多以来,财政科研工作始终坚持“三为”方针,即为中心工作服务,为现实业务工作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紧紧围绕改革时期财政经济工作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取得了一批科研成果,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财政科研工作先进单位。他们先后在国家、省、市有关报刊上发表各种论文115篇,其中有28篇获奖;撰写和参与编写了12本财政会计专著;向省里报送科研课题材料70多份。同时,先后组织召开了5次大型财政理论研讨会和多次专题学术研讨会,参加了10多次全省、全国性的专题学术研讨会,编辑出版了《荆门财会》杂志。

(邹德智)